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跃中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股份 138,88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444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股份 138,88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9.444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投资者计 53 人,代表股份 10,072,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36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 53 人,代表股份 10,072,700 股,占总股份的 5.0363%。

(2)通过网络投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3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8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8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8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07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2021]A0544 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章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安排,章晓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章晓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章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晓斌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

章晓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障公司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章晓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汉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秦汉军先生简历

秦汉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0 年至 2000 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电工设备分所副所长、电力电子装置分所所长;2000 年至 2010 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0 年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汉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秦汉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1/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399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联系人:孙溢、李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5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648,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军旺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郭富永、副总经理张凯、副总经理张俭、副总经理马涛、总工程师雷万庆、财务总监卫桐言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35,792	99.94	413,100	0.0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222,992	99.94	424,800	0.06	1,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796,088	65.84	413,100	34.16	0	0.00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83,288	64.78	424,800	35.13	1,100	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玉洁、吕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兰石重装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15,779.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第 4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场内)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场内)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49,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赵斌先生、独立董事张泽云先生、独立董事黄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郝爽先生、职工监事吴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韩猛先生、副总经理宋显建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01	94,600	0.04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01	94,600	0.046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367,183	99.7634	387,529	0.1910	94,600	0.04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367,183	99.7634	389,529	0.1910	92,600	0.04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809,681	80.8487	是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721,467	195.5961	是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09,681	80.7506	是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48,312	99.9013	是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9.02	选举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3,628,312	99.89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7,072	98.3439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7,072	84.1491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7,072	82.57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7.00、议案 8.00 和议案 9.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任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任建宏先生、朱春城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仲为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建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朱春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国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王剑铭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潘文军女士为主任委员。

(4)选举仲为国先生、张国华先生、李月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仲为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尹松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联系电话:010-82884499

传真号码:010-8288520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尹松涛简历

尹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尹松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张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聘任李月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朱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斯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 年 10 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显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雪梅简历

朱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2006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项目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中经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辉简历

李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大学国际金融和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安达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新加坡普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朗讯科技(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北京 GPJ 市场顾问公司财务总监;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 41 天,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金额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6,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08,931.51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	/	3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计			61,000	6,000	20.89	5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比去年同期预计增加 3300 万元到 38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15%-116.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00 万元到 3800 万元,同比增长 101.15%-116.4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00 万元到 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8.39%-135.30%。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2.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6.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4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提升,以及国内新冠疫情控制稳定,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生产及营销力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整改复查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江化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转报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3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复查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苏镇新)应急责改[2021]181 号)(公告 2021-030),经对镇江江化微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复查当日,镇江江化微公司:

1.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已经安全条件审查合格;

2.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有机回收利用装置已经安全条件审查合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安全生产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安全试生产。

即日起,镇江江化微收到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公告 2021-030)中相关事项均以整改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34 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